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28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「臺北市政府勞動字第 10436328201 號裁處案訴願事宜」（按：係原處分機關檢送裁處書之函）之訴願標的，惟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7 日電洽訴願人之承辦人闡明訴願標的，經其表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28200 號裁處書，有本府法務局 105 年 4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

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並查認訴願人使其所僱勞工○○○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4 日間，除 8 月 8 日及 9

日休假外共出勤 12 天，二週正常工時為 96 小時，已超過每二週正常工時 84 小時之法令上

限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北市勞
動

見
檢字第 104363172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
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

第
書。嗣原處分機關仍審認違規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

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，以 105 年
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28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
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6 日經由勞動部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
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
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 月 1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
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
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5 年 1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

又

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
105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，因是日為調整放假日，而星期六與星期日为休息日，故應以
星期日之次日（即 105 年 2 月 15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2 月 16 日始提起訴願，

有蓋

妥勞動部外收發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
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